

基于年龄差异的庭审法官话语特征及其对裁判的影响

◆张 荷¹ 党振兴²

(1.安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,安徽 芜湖 241000;2.定西市岷县人民法院,甘肃 定西 743000)

【摘要】“以庭审为中心”的诉讼机制改革,为凸显庭审活动的中心地位,树立司法公正提供了制度保障,也对庭审法官话语权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但在“案多人少”的现实语境和职权主义审判模式的影响下,基于年龄差异的不同主审法官庭审话语存在诸多差异,呈现出大量非理想的实然状态,影响裁判结果的一致性和公信力。建构规范化的庭审法官话语体系,平衡法官年龄差异造成的裁判异化,应树立法官问题意识,加强策略研究,制定话语标准,做到庭审语言明确简洁、中立客观、逻辑严密。培养法官良好庭审习惯,灵活规范地处理程序问题和实体性问答,将庭审话语的法律性和艺术性相互融合,以合议庭整体智慧平衡主审法官话语不足,辅之以有效的监督机制,才能为类案同判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提供现实基础。

【关键词】法官;庭审话语权;年龄差异;裁判结果;司法信赖

近年来,“以庭审为中心”的诉讼机制改革不断发展,旨在提升司法审判能力,凸显庭审活动的中心地位,体现司法公正。而司法公正的核心,就是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双重目标的实现。无论是追求程序公正还是实体正义,都需要利用庭审语言进行沟通交流、归纳总结、查明事实。规范有效的庭审话语,会使裁判结果和法律依据更加公平公正。而年龄因素是影响法官话语风格和特征的重要因素,将会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法律的公平正义。因此有必要对现实语境下不同年龄的庭审法官进行话语分析,厘清不足,以期建构规范化的庭审话语,消减法官年龄差异对裁判结果的不稳定性影响,为后期的类案同判提供基础。

一、基于年龄差异庭审法官话语特征

一个人的年龄与其世界观、认知能力、办事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,法官更是如此。

(一)青年法官庭审话语特征

(1)庭审经验欠缺,话语的“不安全”感强烈。年轻法官普遍社会阅历和审判工作经验缺乏,工作能力相对欠缺,难以赢得当事人信赖。加之,法律素养不是很高,使得当事人对法官用语剥离具体语境进行歪曲,往往通过信访、媒体舆论攻击、恶意投诉等手段评价和炒作,从而形成青年法官在庭审中望而生畏,害怕“言多必失”,导致产生不敢多说、不愿交流的现象。

(2)激进蛮撞、易冲动、易偏颇。由于庭审实践程度和专业审判知识不足,年青法官庭审话语容易出现用语不清、解释粗糙、语言态度生硬,交流互动性差等问题,影响庭审的顺利推进和审判质量的提升。

(3)急于查清事实和伸张正义心理强烈。年轻法官庭审中往往急于查清案件事实而放弃消极中立地位,不自觉的介

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对抗,导致法官推进庭审变得异常被动。

(4)语言灵活性欠缺。未考量当事人认知能力的法言法语,虽然规范化无可挑剔,但会影响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交流。如果庭审法官不用大众化语言进行释明,当事人就无法理解,也无法准确回答,抵触情绪便油然而生。例如开庭时问“被告,原告是否给你发出了要约?你是否进行了承诺?”因当事人不懂何为“要约”、何为“承诺”,而无从回答。

(二)中年法官庭审话语特征

(1)语言相对成熟。中年法官专业知识和实践有了高度契合,庭审话语丰富,相对成熟,但有的法官庭审中语调夸张,或者语言过于随意,使当事人对法官能否公正审理案件产生质疑。

(2)话语武断,言辞不够严谨。中青年法官长期审理同类型案件,产生了一定的职业倦怠,在庭审过程中部分法官缺乏耐心,在没有认真倾听,未详细研读案情,即对案件作出判断、随意定性。例如,法官在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便问道:“被告人,你说一下你在2021年10月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过程?”在案件开庭伊始,法官就主观臆断、未审先定,主审法官先入为主地进行质问,不利于法官中立地位的体现,容易使被告人产生对立情绪。

(3)话语强势。有些法官认为就应当严格按案件本身的事实予以审理,任何多余的表述都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。在法庭审理中要求诉讼当事人直接对自己主张进行陈述,限制当事人对于案件过于详细或细枝末节的陈述。有时法官甚至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就陈述过程产生争执。

(三)中老年法官庭审话语特征

(1)喋喋不休,经常重复诉讼参与人的话语。由于司法工作的特殊性,中老年法官在长期办案中产生或多或少的焦虑心理,加之案件责任终身制的压力,面对巨大的考验和挑战。庭审过程中有些法官害怕问话不全,喜欢反复就同一问题进行多次提问,重庭审效率低下。

(2)语言表达问题。由于高强度的劳动,精力有限,部分法官声音过小、语速太快、争议焦点概括简单,有应付差事的背台词、走程序之嫌。当事人无法听清楚,反应不过来,话语信息不能实现有效的接收反馈。部分中老年法官不会使用普通话,当地语言又使用不流畅,致使庭审沟通困难。

(3)法庭辩论流于形式。法庭辩论是庭审的核心环节,是双方当事人全面阐述自己观点和法律依据,并对对方的观点进行一一反驳的程序,其旨在理清事实真相,准确适用法律规范。但部分中老年法官受“焦虑、厌诉”心理影响,主持庭审辩论缺乏有效引导,辩论流于形式,质量不高。有的法官在该环节未对争议焦点进行总结归纳或者归纳不准确,致使法庭辩论处于松散、无序状态,仅仅是诉辩意见和质证意见的简单重复,无法起到厘清案件事实之目的。

(4)思维迟疑,不能和当事人及时有效的进行交流。受年龄、身体、职业道德、司法作风、职业倦怠、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,部分中老年法官情绪不稳、记忆力减退、体能下降,面对当事人情绪消极、语言沟通迟疑,有效性不强。尤其是面对部分年龄偏小的诉讼当事人,语言上的代沟也造成沟通不畅,进而影响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基于年龄差异法官庭审话语特征原因剖析

(一)“案多人少”的现实冲突

法官主要通过控制庭审活动的启动、发展和结束掌控全局,法官处于庭审关系的核心地位。法官在庭审中享有支配地位的话语权,应当逻辑严密、规范高效地推进庭审。但目前受制于“案多人少”的现实困局,法官各类事务繁多。为了提高庭审效率,法官会压缩当事人的话语权。这在一定程度上虽然起到了有效控制庭审时长的作用,但是在兼顾效率的同时,庭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大打折扣,一直被诉讼参与人所诟病。

(二)职权主义庭审模式影响根深蒂固

随着法治的进步和司法体制改革,“以庭审为中心”当事人主义模式逐步形成,但受法官职业素养、当事人法律意识差异、社会环境的多重约束,职权主义庭审模式和弊端尚未完全消除。法官,尤其是中老年法官,在庭审中的行为定势短期内难以完全改变,影响庭审质量。

(三)对审判语言的规范性认识存在偏差

部分法官认为只要能和当事人进行有效交流,把案件事实查清,将矛盾纠纷予以化解就完成了审判使命,对庭审话

语的规范性认识不足。认识短浅、语言随意,使法官庭审话语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。即便是庭审公开、审判巡查、作风整顿、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规范,仍存在难以彻底根除的顽疾。

(四)对庭审话语权的功能定位缺乏统一认识

诉讼当事人的话语表达最多的是以自我为中心,最大化的诉求渴望和利益的满足,其内容中更多的是对对方当事人贬损否定和对法官无限的期许。法官庭审话语的职能定位应该是中立、消极、客观、不偏不倚,以求社会最大程度的认可和支持。话语权功能定位的冲突,使得法官庭审话语在实际运用中面对诸多阻碍,极易将法官带入歧途,裁判因此产生偏差。

三、基于年龄差异庭审法官话语对裁判的影响力辨析

(一)知识储备不同,庭审话语不同,裁判结果的差异化已然产生

法官的职业基础是法律知识,年轻法官相对法律基础知识丰富,但法律与社会生活一脉相承,社会生活阅历欠缺的人,对于矛盾纠纷往往很难作出睿智而理性公正的裁判。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,矛盾纠纷的多元、疑难复杂化,导致案件审理难度与日俱增,只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,法官才能深层次的把握案件。弥补年龄差异造成的知识及社会阅历之不足,灵活使用庭审话语,有针对性的推进庭审进程,迅速高效地查明案件事实,才能准确厘定是非,进行公平正义的司法裁判。

(二)法律方法运用水平不同,导致裁判结果差异化明显

法律方法是一种综合性学问,是通过法律规范分析事实、解决纠纷的高等技艺。法官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时,如果能够熟练地掌握法律解释、法律推理、法律论证的方法,就能够全面理解法律原则,准确适用法律规范,妥当解决各类疑难复杂案件。不同年龄段的法官知识能力、认识水平、法律方法不同,所得出的裁判结论必然会产生不同偏差。

(三)逻辑与经验的差异化,形成不同的裁判内容

逻辑是法律的躯壳,经验是法律的生命。逻辑推理在庭审规范、法律适用中不可或缺,而社会经验对于法官来讲也是无法替代。青年法官虽然学历高、能力强,但恰恰缺乏的就是经验,因为“理论是灰色的,唯经验之树常青”。不同年龄段的法官受社会经验的差异、逻辑推理强弱,使庭审话语或偏或全,导致查明的案件事实不一致可能性扩张,裁判内容差异化的客观存在。

(四)法官自身素质差异,导致“同案不同判”现象发生

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起步较迟,专业化法学人才培养步伐缓慢,直接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素质参差不齐。年轻法官相对接受过正规法学教育,有扎实的法律基础理论知识;

而年龄偏大的部分法官虽具有审判资格,也有较丰富的审判经验,但法律专业知识相对不足,对同类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差异,会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,成为同案异判产生的根源。

(五)法官社会经验对司法裁判的影响作用不一

在我国法官的绩效考核和“错案追究制”中,案件如果不能获得诉讼各方当事人的认可,就会产生重审、再审、改判或涉诉信访等问题,甚至会追究法官的责任。青年法官行政经验欠缺,更多的依赖法律、法规或法理,对案件处理就事论事、相对简单,能迅速的根据法律规范作出裁判。中年及老年法官则更注重各方利益的博弈和社会效果的综合考量,更注重利益平衡,使得自己的裁判结果最大化的符合各方利益。不同的年龄特征决定了法官差异化的心理特征和社会经验,不同的悲天悯人情怀,对司法裁判的影响差别由此扩大。

四、结束语

审判法庭是法官的舞台,判决书是法官的名片,法官的每一句语言,都关系着自身的形象,影响着司法公信力建设的成败。法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应变能力,灵活规范地处理程序问题和进行实体性问答。同时,不同年龄差异的法官受法律知识、社会经验、性格特征等不同因素的影响,掌握自由裁量权的幅度不一,存在裁判结果的差异化现象,容易导致类案异判的情形。对此,应通过标准制定、技能培训、指导性案例引导、责任追究等加以规制。只有激发法官内生动力,使其主动树立问题意识,从每个案

件的具体情况出发,通过良好有效的庭审话语沟通,准确查明案件事实,才能为裁判结果的公正,以及树立人们对司法的信赖打下坚实基础,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蔡艺生.论经验隶属性和法治化程度对司法裁判的影响——基于认知科学角度的实证分析[J].社会科学研究,2017(03):55-61.
- [2]陈庆安,潘庸鲁.司法改革背景下青年法官培养模式的反思与路径探索——合议庭办案机制下的师徒制培养模式的理性回应[J].西南民族大学学报(人文社科版),2017,38(06):102-108.
- [3]刘风景.法官退休年龄的省思与再定[J].学术交流,2017(01):77-81.
- [4]肖艳花.庭审话语互动中法官身份的构建[J].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,2017(04):5.
- [5]詹王镇,谷元元.司改语境下法官庭审话语权研究[J].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,2019,35(03):162-168.

基金项目: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,项目名称:庭审多模态互动中法官身份构建研究,项目编号: AHSKQ2017D45。

作者简介:

张荷(1978—),女,汉族,安徽滁州人,博士,副教授,研究方向:话语分析、法律语言学。